

# 中国仍是外商投资兴业沃土

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上,发展中部地区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对于促进当地乡村全面振兴,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份,我国中部地区有效发明专利量已达61.8万件,同比增长19.0%;有效注册商标量达704.4万件,同比增长11.0%;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543个,批准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1397件,地理标志总量约占全国的1/5。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上,发展中部地区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对于促进当地乡村全面振兴,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马一德

所谓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地,以及该商品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的标志。其主要功能,在于保护经由历史、地理等因素沉淀而形成的地方特色产品。通过禁止不来源于该地域或者不具有相应品质的产品使用地理标志名称,可以确保地理标志成为彰显产品质量、传递文化价值的直接符号,使地理标志产品能够区别于其他产品,避免廉价竞争。因此,民法典将地理标志作为一类知识产权加以保护。

广袤的土地、悠久的历史、深厚的文化积淀,以及丰富的地理标志资源,是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竞争中的优势。尤其是我国中部地区,集聚了相当一部分地理标志资源。例如,“西峡香菇”“灵宝苹果”“大同黄花”“山西老陈醋”“浏阳花炮”“醴陵瓷器”“安化黑茶”等一批地理标志产品,具有巨大的产业价值,由“土特产”变成“金名片”,成为中部崛起和乡村全面振兴的知识产权“富矿”。

近年来,在中部崛起战略实施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部各省通力配合,在地理标志保护运用方面协同发力,充分发掘地理标志作为无形资产的价值。在建设机制层面,按照“一省一策”的原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强省共建机制,支持中部地区31个城市、64个县(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建设25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推进8个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通过给予产业支持政策,建立专门的监管保护体系,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发展出一批辐射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地理标志优势产业。

例如,“大同黄花”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现种植规模已经达到26.5万亩,年产值达22亿元,全产业链直接经济效益超过40亿元。仅“大同黄花”一项,就为产区内常住人口的人均年收入增加了4100余元。实践证明,通过支持中部地区发展地理标志特色产业,能够有效助推经济转型升级。这一点通过数据也能够反映,2023年中部地区地理标志特色产业直接年产值达2395.2亿元,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成效显著。

从整体来看,当前中部地区的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仍然存在一定不足。对于大量已注册的地理标志而言,相当一部分地理标志的产品独特性不够鲜明,因而消费者认可度不够高,经营者也缺乏使用、保护地理标志的动力。同时,部分地理标志产品虽然具有独特的文化价值,但由于不少生产者的内部质量监控不严,其他生产者滥用地理标志、“搭便车”的情况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地理标志彰显独特产品质量特性的功能。基于此,需要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完善地理标志立法,为中部地区以及其他地方的改革发展实践提供引领和依据。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专门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互相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从长远来看,要立足我国地理标志资源丰富的特点,为品质更优、声誉更好、关联性更强、质量可控的地理标志产品,建立更加完善的保护机制,发掘培育更多能够真正引领区域品牌的地理标志,充分彰显其品牌价值和综合效益,为中部地区崛起乃至全国各个地区的发展提供更加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特聘教授)

中国对全球贸易的贡献不仅在量,更在于质。良好的营商环境、巨大的市场潜力等,成为众多外资企业规避产业链供应链“断链”风险的首选因素。不仅如此,创新能力及产业优势,也为外资企业拓展了市场空间。

值得关注的,是近期我国围绕更大力度吸引利用外资,在强化要素保障、维护公平竞争、便利人员流动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与新版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形成叠加放大效应,对于巩固提升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高外资参与产业链供应链的协作深度将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对全球贸易的贡献不仅在量,更在于质。近年来,我国高端制造和高新技术贸易比重显著加大,对于推动全球贸易数字转型和绿色增长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引擎作用。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在推动深化国际贸易体系和相关治理体系改革中,能够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利益,同时在维护全球多边贸易秩序中发挥更多建设性作用、产生更广泛影响力。

贸易市场,并不是各方愿意看到的。相反,当前全球市场的增长格外需要国际社会达成广泛共识,只有秉持开放心态,增进交流合作,才能真正形成推动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合力,才能实现彼此的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

我国近期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在服务开放上持续压减负面清单数量。这是在2017年至2021年连续5年修订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作出的再“瘦身”,充分彰显了我国扩大国际合作的积极意愿和支持经济全球化的鲜明态度,也为“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提供了生动注脚。

从更长时间维度看,全球贸易增速放缓或将是长期趋势,国际贸易体系也在发生结构性变化。一边是基于产业分工合作、市场优势互补而形成的全球经贸深度融合,另一边是美西方推出的“小院高墙”“友岸外包”“去风险化”等一众眼花缭乱的举措,给本已放缓的全球经贸往来带来更多不确定性。

显然,一个短链化、碎片化、局部化的

冲击加剧,全球经贸往来放缓、贸易增长乏力,各种风险挑战明显增多。中国良好的营商环境、巨大的市场潜力等,成为众多外资企业规避产业链供应链“断链”风险、巩固其市场竞争力的首选因素。不仅如此,中国在新能源等赛道上的创新能力及产业优势,也为外资企业拓展了新的市场空间。

从更长时间维度看,全球贸易增速放缓或将是长期趋势,国际贸易体系也在发生结构性变化。一边是基于产业分工合作、市场优势互补而形成的全球经贸深度融合,另一边是美西方推出的“小院高墙”“友岸外包”“去风险化”等一众眼花缭乱的举措,给本已放缓的全球经贸往来带来更多不确定性。

显然,一个短链化、碎片化、局部化的



马一德

## 监管食品安全务必“零容忍”

夏先清 王海燕

近日,有媒体曝光多地枸杞加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部分农户或使用焦亚硫酸钠给枸杞“提色增艳”,或直接搭起棚子用硫磺熏枸杞。表面“红亮鲜艳”的枸杞,实际上是化学物质加工炮制的结果。“毒枸杞”被曝光后,随即成为社交媒体热搜话题,引发广大网友热议。

这些年,“保温杯里泡枸杞”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枸杞因其滋补、保健、养生作用,颇受消费者欢迎。但是,个别不法商家在商业利益的驱使下,以牺牲消费者健康为代价,利用化学手段对枸杞进行非法加工,使得原本应该健康养生的天然食品,变成了潜在的“健康杀手”。这种行为不仅违背了商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更触犯了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在相关部门发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中,三聚氰胺、工业硫磺、苏丹红、孔雀石绿、荧光增白物质等均被列为非食用物质,并非食品添加剂。近年来,我国在食品安全方面制定了大量法律法规,并且通过各种渠道进行了宣传和普及。

从事枸杞加工的农户或者企业,没有理由不清楚工业硫磺、焦亚硫酸钠等属于有害化学物质。

那么,为何仍有人敢于铤而走险、明知故犯?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于商家的逐利本性,另一方面则在于违法成本还不够高。个别农户或企业为了商业利益,不惜触犯道德底线甚至法律法规。对此,有关监管部门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法,在例行检查的同时,还要不定期抽检、暗访,让违法商户没有可乘之机。另外,在对违法行为严惩不贷的同时,还应加大商户的违法成本,使其不敢轻易触碰法律底线。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是民生之要。目前,相关地方已就“毒枸杞”事件进行专项调查,明确表示将彻查枸杞种植加工环节的相关问题,对违法违规责任人依法严惩。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进行全链条、常态化监管,确保食品安全无漏洞、无死角、无盲区。

只有以零容忍的态度,长出监管的“尖牙”,坚决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执法震慑,才能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别让个别短视的黑心商家毁了地方特色产业的口碑。

近期,一档主要展现青年学子扎根农村故事的农业真人秀节目《出道吧!科技小院》走红网络。2024年,科技小院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其中明确提出,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更好地引导科技小院规范健康发展,关乎乡村全面振兴与人才培养。

据《全国科技小院发展报告(2024)》显示,自2009年第一个科技小院成立以来,科技小院数量快速增长,参与主体愈加丰富,目前全国已建成1800多个科技小院,157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其中,参与专家达2700余名,入驻研究生1万余名。科技小院发展模式日益成熟,成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组织力量。比如,有的地方采取1个科技小院、N个专家服务站的“1+N”服务模式,通过跟踪指导、集中培训种植养殖大户,提升了当地产业发展水平,培育带动了一批乡土人才。

目前,科技小院已被写入《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这些政策的出台,肯定了科技小院的积极作用,也从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方面为其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助推科技小院不断发展壮大。

眼下,科技小院仍处于数量扩张的初级发展阶段,对科技小院质量发展的管理相对较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突

## 引导科技小院量质可升涉农项目应切合需求

有媒体近日报道,某地花巨资建设的一部分大型农业灌溉设备用不了,有的只剩架子光秃秃立在地里,有的则因为“碍事”被拆卸;一些抗旱水源井也成了摆设。为何建了设施却不用?原来,大型灌溉设备更适合大型农场或连片农田,而当地耕地面积有限,地块分散,并不适合用“大喷”,加之使用花费大、维修成本高,加重了农户使用负担。类似事件并非个案,由此带来警示,涉农项目建设应当科学规划,贴近百姓需求,各地应本着“当地实际需求什么,就规划建设什么”的原则,避免盲目投资、“拍脑袋”决策。另外,应对涉农项目和资金强化日常管理,落实绩效评价,确保高效使用,别让“老百姓用不上,国家花了冤枉钱”的情形重演。

未来,应持续发挥科技小院的支撑引领作用,增强政策支持与引导。应遵循“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不盲目追求数量扩张,规范科技小院建设。借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经验,出台引导科技小院规范发展的政策文件,从加强前期辅导、健全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公开等方面明确科技小院规范发展的方向。制定科技小院考核评价标准,定期开展等级评价、考核验收,对考核优秀的科技小院予以政策倾斜;对运行不善的科技小院也要督促整改规范,及时清理整顿。

优化组织创新,鼓励科技小院与其他主体开展业务合作,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科技小院与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联合,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者在科技小院内部成立科技小院联盟或联合会。

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对科技小院的经费支持,如设立科技小院专项科研资助项目、规定科技小院最低经费保障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定不同用途的专项经费最低保障。县乡级政府部门应积极配合科技小院工作,设立工作专班,加强对接合作。完善科技小院基础设施,根据地方消费水平,因地制宜适当提高驻院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改善食宿条件。

李乾 胡凌啸



徐骏作(新华社发)

## 应对电动汽车逆风出海挑战

卢福永

我国电动汽车立足本土市场,不断向国际市场开拓,在全球的认可度越来越高。日前,比亚迪开始在日本市场销售其在当地推出的第三款电动汽车“海豹”,得到日本消费者青睐;小鹏、蔚来、上汽等企业也加速“出海”战略布局。从产品出海升级到品牌和产业出海,成为当前我国电动汽车产业国际化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

今年1月份至8月份,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700.8万辆和703.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30.9%,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37.5%,市场规模及占有率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出口81.8万辆,同比增长12.6%。从出口目的地来看,今年上半年俄罗斯市场对中国新能源汽车需求最大,墨西哥和巴西紧随其后;从区域来看,欧盟和东盟地区均是我国新能源汽车重要的出口目的地,尤其是纯电动乘用车的重要市场。

目前,我国电动汽车产业已经在全球形成了一定比较优势。首先,产业链供应链相对完整,整车制造成本和生产效率已具备一定优势,部分核

心零部件供应稳定;电池生产、零配件生产、充换电基础设施、整车设计、智能驾驶等重要产业链节点能实现协同发展。其次,具有全球最大的产销市场,连续多年世界第一,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几家龙头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已占据重要位置,全产业链生态逐步优化。同时,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企业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在电池、整车设计、智能系统等方面都取得了重要成果。另外,电动汽车产业涉及多学科、多产业,需要多种学科背景的专业人才,对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化学、材料科学、计算机及软件工程、智能科学、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的人才需求量较大,而我国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

我国电动汽车产业正处于国际化关键阶段,面临的挑战和压力不小。一方面是国内市场空间潜力开发难度在增大,产销能力不断提升后,整个产业对开拓国际市场的需求更加迫切。另一方面是电动汽车出口遭遇多重挑战,国际化进程受到影响。例如,欧盟自7月5日起对中国制造的电动汽车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税率从17.4%至37.6%不

等;巴西从今年初开始对进口纯电动汽车征收10%关税;加拿大正在研究针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关税政策。基于目前严峻的国际形势,“逆风出海”需做好有效应对。

加快深化电动汽车产业国际化布局。支持和鼓励整车企业、关键零部件企业、动力电池企业、充换电基础设施企业到恰当的国家或地区投资建设厂。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促进中国电动汽车品牌国际化和本土化,规避贸易壁垒。

坚持不懈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在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下,技术和产品迭代必然会加速,我国电动汽车产业必须加强在芯片、自动驾驶、大模型、电池等核心零部件方面的持续创新迭代能力,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地位。

保障出海企业的利益。我国车企的全球布局将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在金融、法律、环保、劳工、知识产权等关键方面,除了企业自身的合规能力建设外,国家也要提升相关的谈判及争端解决能力,全面提高电动汽车产业面向全球的供应链韧性。